

生命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

104年9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6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獎助學金之發給，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九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；第二學期以每年二月至六月為原則。
- 二、本系獎學金區分為獎勵研究優秀學生獎學金、預研究生獎學金及獎勵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，分配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獎勵研究優秀學生獎學金：
 1. 每位一般研究生(在職生及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入學之學生除外)為一個基數，由指導教授決定經費分配方式。
 2. 未指導研究生之專任教師及擔任實習課教學之兼任教師，可提出分配一個學生基數。
 3. 本系助教可分配一至二個學生基數。
 - (二)預研究生獎學金：符合預研究生規定始得提出申請，於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給予獎學金一萬元。
 - (三)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：以下每位各二萬元，該獎學金分二次發放(上下學期各乙次)。
 1. 碩士班正式報到後列為第一名，甄試及考試入學各組二名，共六名。
 2. 博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由三組召集人決定一名。
 - (四)符合獎勵研究優秀學生獎學金及預研究生獎學金核發資格者，於獎學金核撥時若辦理休學則視同放棄。
符合獎勵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核發資格者，若辦理休學則視同放棄，由該組依名次順序遞補。
- 三、本系助學金區分為教學助理及行政助理，分配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教學助理：依本校「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，必修實驗課程助教由授課老師與學生簽訂相關文件。
 - (二)行政助理：協助系務及公共空間管理則由系主任與學生簽訂相關文件。
 - (三)經費分配以二個基數計算。
 - (四)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公布當學期協助教學及協助系務事項，供研究生申請，每項均有督導人員負責考核。
- 四、獎勵研究優秀學生獎學金可依據教師需求改列為助學金，列為助學金者教師須與學生依規定簽定相關文件。
- 五、學習之期間須俟次學期新分配人員銜接為止。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段，於每項學習事項列明需要的期間，供作學生參考。各學習事項表現由督導人員評量之。
- 六、研究生協助校內教學及行政工作等不盡責，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。
- 七、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如有下列情形發生，得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，由系辦公室酌情處理：
 - (一)分配之學習事項與研究生能力不符者。

(二)於學習期間發現內容或時數與原設定不符時。

(三)於學習期間未經預先告知，即變更內容或時數。

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